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，会议有效票数为 8 票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；

本议案关联董事陈琳女士、黄炜先生、周艳梅女士、周莹女士、余健华先生回避表决，有效票数为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《中炬高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（2020-029 号）。

二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；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《中炬高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0-030 号）。

三、公司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；

四、公司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（修订案）；

五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修订案）；

六、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（修订案）；

七、公司《特定对象来访接待与推广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修订案）；

八、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》（修订案）。

本次董事会议案二至议案八均为 8 票赞成通过，议案二、议案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7 月 10 日